

青島市人民政廳辦公廳

青政辦字〔2014〕90 號

青島市人民政廳辦公廳關於 印發《青島市創建國家生態市 三年行動計劃（2014—2016 年）》的通知

各區、市人民政廳，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創建國家生態市三年行動計劃（2014—2016 年）》
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人民政廳辦公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

为进一步加快国家生态市创建步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健康协调发展，按照国家、省、市总体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青岛山海城资源和生态环境，围绕生态市建设考核指标，突出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夯实工作基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4 年，即墨市、胶州市建成山东省生态市。2015 年，平度市、莱西市建成山东省生态市，黄岛区、城阳区建成国家生态区，全市基本达到山东省生态市建设标准。2016 年，青岛市建成山东省生态市，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建成国家生态市，全市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建设标准，为 2017 年青岛市建成国家生态市打好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为基础，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和资源环境管理政策，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建设“一谷两区”，推进工业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提升，开发建设重点经济功能区。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和船舶行业的结构调整，加快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2016 年完成老城区 110 家企业搬迁工作。

2. 加快发展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对城市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支撑作用，着力构建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围绕加快建设东北亚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目标，制定实施十大重点产业规划，调整优化服务业发展规划布局，深入推进高端服务业“十个千万平米工程”。实施“三城两线”旅游发展布局，深化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成果，建成国内一流的生态旅游示范区。2016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2%。

3.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编制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蓝色粮仓”，实施现代农业十大重点工程，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加快高端特色现代畜牧业发展，推进大沽河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继续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 积极推行绿色生产。加强循环经济型骨干企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污染小的产

业，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活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生态旅游业，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污染产品，推动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

5. 继续强化节能减排。实施低碳发展规划，建立能效双控制度，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大力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推行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区域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到2016年，力争全市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到11%以上。

（二）着力推动污染防治

1. 加快重点流域海域污染防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2015年环胶州湾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4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河流污染综合治理规划（2014—2016年）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44号），全面开展全市河流污染整治，深化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彻底解决城区污水直排等环境问题。到2016年，全市范围内主要河流水质明显改善，鱼类可稳定生长，胶州湾污染隐患基本消除。

2. 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及工作部署，推动《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完善，从能源、建设、工业、交通、城市管理、绿化等多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整治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城市面源污染，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发展绿色交通，淘汰黄标车，实施全面禁行管理，努力扭转灰霾加重趋势，改善空气质量。到 2016 年，空气中细颗粒物控制在每立方米 50 微克左右。

3. 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调整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市政、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严格限制噪声敏感区域内的夜间施工作业。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文化广电新闻等部门各负其责，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噪声污染监管力度。

4. 推进土壤、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设重金属污染预测预警监控体系，完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重点防治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严格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管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推进固体

废物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5.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生态文明乡村行动计划（2014—2016 年）通知》（青政办发〔2014〕7 号）要求，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重点，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加大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与治理水平，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新型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城市化水平。

（三）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1.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生态区（市）、生态镇（涉农街道）和生态村（涉农社区）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步伐，开展环境友好社区、学校、企业等系列创建活动，加强创建工作培训与管理，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到 2015 年，全市 80% 的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建设标准，80% 的镇（涉农街道）建成国家级生态镇（街道），全部涉农区市建成山东省生态市。到 2016 年，全市所有镇（涉农街道）达到国家级生态镇（街道）建设标准，涉农区、市建成国家生态市。

2.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严

守“生态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海岸线、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对水土流失、矿区地面塌陷、破损山体、湿地和海岸带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力度，妥善保护和优化岸线资源。加强海岛保护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实施近海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增殖海洋生物资源。加强本地生物资源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3. 加快森林和园林绿化建设。按照建设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大力推进森林生态网络建设、森林提质、封山育林、荒山造林、破损山体生态恢复和以万亩生态林场和大沽河流域湿地林地建设为重点的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生态间隔的绿色生态体系。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现有公园绿化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公园、休闲广场，保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 11 平方米以上。

4. 积极构建生态安全防控体系。以山体、海湾、河流、湿地、滩涂、林带和各类自然保护区为生态屏障，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加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气象、水文、地质、海洋、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易发区的预警监测，加快构建支撑青岛永续发展的生态安全网络。做好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强化生态安全风险源、污染企业聚集区、放射源、射线装置以及核安全环境监管。建立突发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系统，做好溢油、赤潮、绿潮、风暴潮、海冰等海洋突发

事件的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四）培育发展生态文化

1. 加强生态文化研究和载体建设。加强传统和现代生态文化研究，开发包含生态文化知识的图书、音像、舞台艺术、动漫等文化产品，丰富生态文化内涵，推进生态文化创新，形成具有青岛特质的生态文化体系。保护和发展动物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文化基地，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中心、青少年“第二课堂”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2.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中国植树节、中国水周、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水平。

3. 倡导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推行绿色采购制度，鼓励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发展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鼓励减少一次性日用品的使用，鼓励城乡居民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绿色出行，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

培育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社会新风尚。

（五）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加快对河湖、森林、山岭、滩涂、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全域空间管制规划体系，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健全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完善能源、水、土地、海域等生态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健全城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2.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按照使用资源付费和“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水源地、重要流域、自然保护区、林地、海洋、湿地、基本农田等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制度。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分期供地制度、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制，促进节能减排的差别价格机制形成。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激励机制。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实施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强化区域环境协作，完善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

责任。落实环境监管责任深化环境监察体制改革，发挥环境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联合执法、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生态市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合力推进，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务求实效。青岛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本辖区、本部门的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责任，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切实做好创建工作。青岛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办）要充分发挥组织统筹作用，建立工作会议制度，做好落实创建目标任务的督查指导工作，协调推进全市生态创建工作。

（二）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制定促进生态环保的投资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投资主体参与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国内外金融机构贷款，多种方式筹措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资金，2016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以上。

（三）加大生态市创建宣传力度。组织形式多样的国家生态市创建宣传活动，拓宽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渠道，加强创建工作

的信息公开，构筑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国家生态市创建信息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市民对创建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率，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市创建的大格局和工作合力。

附件：1. 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目标责任分解表

2. 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 201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表

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目标责任分解表

一、基本条件

序号	国家、省有关指标要求	具体工作任务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市政府制订《生态市建设规划》，并颁布实施。	根据青岛生态市建设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生态市建设工作。	青岛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2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市环保局
3	县级以上政府有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进一步加强市、县级市区两级环保部门队伍能力建设，加大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力度。	市编委办、市环保局
4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5	3年内无重大（Ⅱ）、特大（Ⅰ）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时查处、反馈群众投诉的各类环境问题。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处置工作，确保本地区生物安全。	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检验检疫局
6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加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名列全省前茅。	市环保局

序号	国家、省有关指标要求	具体工作任务与要求	责任单位
7	全市 80% 的县级市达到省级、国家生态县建设指标并获命名；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并获命名。	2014 年，即墨市、胶州市建成省级生态市；2015 年，平度市、莱西市建成省级生态市，黄岛区、城阳区（含青岛红岛经济区）建成国家生态区；2016 年，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建成国家生态市。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会（筹）、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二、建设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人均生产总值	≥33000 元/人	— —	到 2016 年，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0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8000 元/人	≥8000 元/人	到 2016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3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0%	≥40%	到 2016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2%。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局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9 吨标煤/万元，且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任务	≤0.9 吨标煤/万元，且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取水量	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或连续三年逐年下降	——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到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17%。	市水利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0\text{m}^3/\text{万元}$	$\leq 20\text{m}^3/\text{万元}$		
6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 0.55	到 201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	市水利局
7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验收比例	100%	100%	确保全市“双超双有”企业 100%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考核验收。	市环保局
8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geq 17\%$	$\geq 17\%$	到 2016 年，全市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 20%以上。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9	森林覆盖率	$\geq 35\%$	$\geq 40\%$	到 2016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40%以上。	市林业局
10	受损湿地修复率	$\geq 80\%$	——	到 2016 年，全市受损湿地修复率达 80%以上。	市林业局
11	水土流失治理率	$\geq 80\%$	——	到 2016 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市水利局
12	人均蓄水能力	达到供需平衡	——	全面提高水源保障能力，确保人均蓄水供需平衡。	市水利局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3	矿山开发破坏土地恢复治理率	≥65%	—	开展矿山开发破坏土地恢复治理, 确保治理率达到 65% 以上。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市政府
	“三区一线”可视范围破坏山体治理率	≥80%		到 2016 年, 全市“三区一线”可视范围破坏山体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	
14	实心粘土砖(瓦)生产按计划关停率	100%	—	按照《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要求, 确保实心粘土砖(瓦)生产关停率 100%。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市政府
15	城市(含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m ² /人	≥11m ² /人	确保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市城乡建设委
16	空气环境质量	好于二级及以上标准的天数≥310 天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国家、省有关考核要求。	市环保局
17	水环境质量	剔除上游因素后, 达到功能区标准, 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达到功能区标准, 且城市无劣 V 类水体	确保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乡建设委, 各区、市政府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确保全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乡建设委
18	声环境质量	交通干线噪声均值	达到功能区标准	确保全市交通噪声达到区域功能标准。	市环保局
		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确保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市环保局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20	环保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5%	≥3.5%	到 2016 年, 全市环境保护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1	主要污染物 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COD) <4.0 千 克/万 元 (GDP) 二氧化硫 (SO₂) <5.0 千 克/万 元 (GDP)	<4.0 千 克/万 元 (GDP) 且 不 超 国家总量 控制指标 <5.0 千 克/万 元 (GDP)	加快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度, 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市环保局
22	建设项目 环评执行率 验收合格率	100%	—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加强源头污染管控。	市环保局
23	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	确保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
2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0%	≥90%	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市环保局
2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	≥80%	确保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 85% 以上。	市市政公用局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6	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厂	集中处理率	≥85%	≥85%	确保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在95%以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
		排放达标率	≥100%	—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确保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到2016年，全市农村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全覆盖。	市市政公用局、市农委、市城乡建设委
2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	粪便综合利用率	≥95%	—	确保养殖粪便、污水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	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			
29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	到2016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农委、市农机局、市畜牧兽医局
3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	到2016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以上。	市卫生计生委
3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	100%	确保医疗废物全部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3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	市环保局

序号	指 标 名 称	省级生态市标准 (2015 年达标)	国家生态市标准 (2016 年达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3	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	100%	— —	确保全部废旧放射源安全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贮存。	市环保局
34	集中供热普及率	≥80%	≥65%	到 2016 年, 市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市市政公用局
35	城市化率	≥55%	≥55%	逐步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	市城乡建设委
36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90%	>90%	到 2016 年,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市环保局

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 201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1	节能减排	1. 重点围绕钢铁、船舶、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60 万吨。加快现代造船等企业搬迁整合和恒基水泥等淘汰转产。	市发展改革委
		2. 制定出台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制定发布《青岛市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目录》，着力建设 5 个产业基地、12 个重点项目，培育 15 个骨干企业，争取 2014 年全市实现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 850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3. 做好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乡镇和低碳行业等多层次低碳示范试点工作，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开展建筑节能工作，完成 62 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完成 2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150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100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 5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
		4.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董家口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及 2 个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2 个再制造试点建设，推动红岛经济区、中德生态园等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 5 处清洁生产园区评估验收，完成 16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加强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严格重点行业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置审核，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市环保局
		6. 实施《青岛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122 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和 239 个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 1%、1%、2%和 2%。	市环保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	大气污染防治	1. 制定实施 2014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研究建立大气污染生态补偿制度和区域限制批制度，健全防治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市区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力争下降 6%。	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
		2. 设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除董家口和新河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上传统燃煤项目，董家口和新河园区新建的燃煤项目实行区域煤炭减量替代，控制煤炭新增消耗量。	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
		3. 推进国家级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工作。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4. 试行非煤锅炉供热区域建设，鼓励新建小区热能多元化，促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热源、换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年内市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市市政公用局
		5. 开展工业废气污染治理，组织企业实施 50 个工业扬尘、有机废气等治理项目，实施 100 个燃煤锅炉废气高效治理项目。	市环保局
		6. 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1.5 万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辆。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
		7. 治理城市面源污染，加大露天烧烤治理力度，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废物以及加热、熔融沥青不使用密闭装置等违法行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8. 加强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建筑渣土管理和道路扬尘治理，年内完成 420 公顷裸露土地绿化。	市城乡建设委
3	水污染防治	1. 落实《2013—2015 年环胶州湾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和《全市河流污染综合整治规划（2014—2016）》。	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委、市市政公用局
		2. 完成 158 处城区污水直排口整治，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73 公里，新建、改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6 座，完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6 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4% 以上。	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开展水源地保护执法检查 and 农家宴污染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 4. 深入开展大沽河流域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大沽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各类治污项目进展，年内完成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 18 项治污工程。在大沽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5. 加强河流断面水质管理，22 条主要污染控制河流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下降 5% 以上，省控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全省年度水质改善目标。 6. 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流域环境执法专项检查，严查违法排污行为，对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的排污口进行信息公开。 7. 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河道管理属地行政责任制，推行重点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管理，实施水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目标年度考核。 8. 加快推进污泥堆肥处置等项目，破解污泥处置难题，提升污泥处置能力和水平，对市内三区污泥处置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市政公用局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以治理农村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为重点，以健全城乡一体化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为根本，深入实施生态文明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大干 100 天”活动，集中清理农村陈年垃圾，推进城乡一体化垃圾清扫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建立城乡垃圾生产付费制度、收集处理运行保障制度和监管制度，2014 年，全市所有涉农街道和 70% 的镇纳入城乡一体化垃圾集中处理。 2. 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推动实施 50 个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启动农村污水治理社会化运营试点，探讨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 3. 在大沽河流域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试点区，试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沼气工程建设，地膜污染治理，面源污染监测及其信息系统建设等七项技术措施。在全市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和修复示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580 万亩、绿色防控 120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310 万亩，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基地动态管理机制，新建“三品一标”生产基地 30 处。	市农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 市环保局 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4. 推进“退户进区”养殖小区建设，逐步减少散养比例，提高规模养殖比重，新建、改建“退户进区”养殖小区10处，推广应用发酵床养殖、粪污自然发酵处理、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等主导模式，带动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率逐步提高。	市畜牧兽医局
		5. 深入开展农村改厕工作，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6000座。	市卫生计生委
		1. 完善能源、水、土地、海域、湿地、林地等生态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落实生态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5	资源节约利用	2. 组织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资1.27亿元，实施即墨、胶州、莱西、黄岛四区市42处重点县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66万亩。	市水利局
		3.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规范取水许可制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突出抓好服务于西海岸新区、新河化工基地等重点发展区域的水源工程建设。	市水利局
		4. 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力度，开工建设再生水厂3座，每日新增再生水供水能力8.5万立方米，城市再生水回用率提高至30%以上。	市市政公用局
		5. 加快建立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对森林、林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探索建立生态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依法追究破坏生态环境者的责任。	市林业局
		6. 利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平台，积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试点工作，签订《青岛市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各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做到考核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生态安全保障	1. 严格执行《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严守胶州湾保护控制线，严禁胶州湾围填海行为，按期完成用海项目清理、养殖设施清理等海域整治任务，加快实施胶州湾生态整治修复工程，实现胶州湾岸线永久性保护和建设。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2. 优化海洋环评和用海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董家口港区建设等重点涉海项目环评和用海手续办理。	市海洋与渔业局
		3. 编制青岛城市生长边界及各类控制线规划，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山体绿核以及河道蓝线等，严守底线，优化结构。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凸显“山、海、岛、城、湾、河”的风貌特色。	市规划局
		4. 以黄岛石化区、董家口港区、新河化工园区等区域和石化、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放射源、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定期排查、整治污染事故隐患，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位一体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提高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市环保局
		5. 做好世园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市环保局
		6. 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园区开展规划环评，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以规划环评指导项目环评，做好黄岛石化基地周边区域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作。	市环保局
7	国土绿化和生态恢复	1. 高质量完成大沽河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大沽河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洪畅、堤固、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	市水利局
		2. 规划建设浮山生态公园，加快世园生态新区规划建设。贯通团岛至石老人滨海生态步行道。	市城乡建设委
		3. 实施黑龙江路、滨海公路与九水路互通立交桥、立交桥下空间等重点绿化景观工程。推进城建服务进社区活动，对 555 个社区进行绿化提升、道路改造。做好环胶州湾绿道慢行系统建设和浮山南麓规划建设。开工建设李村河挡潮闸工程，完成河道全线绿化景观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
		4. 以万亩生态林场、大沽河流域湿地林地和通道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为重点的特色工程等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新建万亩林场 10 处，新增造林面积 11 万亩以上。	市林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以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有效保护为目标，实施即墨市黄山、黄岛区子罗山等14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	市水利局
		6.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制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大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
		1. 黄岛区、城阳区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通过国家技术评估、申请国家考核验收。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
8	生态创建	2. 即墨市、胶州市省级生态市创建工作通过考核验收。	即墨市政府、胶州市政府
		3. 平度市、莱西市启动省级生态市创建工作，力争申请省级现场核查。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 推动15个镇、街申请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力争全市80%以上的镇、涉农街道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各区、市政府，市环保局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